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2001年，我們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名義成立第一所學校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創辦人李先生以其經營貿易公司積累的財力資源為我們的第一所學校提供資金。2005年，透過設立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及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小學及幼兒園教育。2009年，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展開合作，開始以萬方學院提供高等教育，其後，我們於2016年將其轉設為鄭州工商學院。2014年，我們就將我們學校的品牌重新定為「宇華」而訂立北京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16個校區經營一所大學及24所K-12私立學校。於2015/2016學年，學校登記在冊學生人數約為48,220名。

主要歷程

年份	事件
2001	我們的第一所學校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名義開始營運
2005	我們的第一所小學及幼兒園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及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開始營運
2009	本集團旗下的第一所大學萬方學院開始營運，我們開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2011	我們擴展業務至鄭州以外地區
2012	我們開始以「宇華」品牌集中管理
2014	我們訂立北京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使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 ⁽¹⁾
2016	教育部批准萬方學院轉設為鄭州工商學院 ⁽²⁾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及本節「—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及本節「—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段。

併表附屬實體

中國控股公司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詳情：

公司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宇華投資管理	1993年11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教育投資(大學)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2004年4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教育投資(小學、初中及高中)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2011年7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教育投資(幼兒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宇華投資管理

宇華投資管理是以「海南省洋浦雙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宇華投資管理於2000年2月19日更名為現有名稱，自2000年2月16日至2016年6月12日由李先生及李太太的配偶劉春華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2016年6月12日，劉春華女士將所持全部宇華投資管理股權無償轉讓予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宇華投資管理持有鄭州工商學院，並為其舉辦人。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是由李先生與劉春華女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6年4月19日，劉春華女士無償轉讓所持全部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持有16所學校，並為其舉辦人。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是由李先生、李女士與劉春華女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6年3月31日，劉春華女士無償轉讓所持全部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持有八所幼兒園，並為其舉辦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學校

我們25所學校各自的開始經營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校區	開始經營日期 ⁽¹⁾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大學		
鄭州工商學院 ⁽²⁾	2009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0元
高中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2001年9月	人民幣20,000,000元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6年9月 ⁽³⁾	人民幣10,000,000元
初中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2001年9月	人民幣20,000,000元
滎陽宇華盛世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2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3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小學		
鄭州市宇華實驗小學	2005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焦作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2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3年9月	人民幣10,000,000元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人民幣3,000,000元
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幼兒園		
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05年9月	人民幣5,000,000元
滎陽市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新鄉市衛濱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鶴壁市淇濱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焦作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宇華實驗幼兒園	2011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漯河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3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許昌市魏都區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濟源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	2014年9月	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

(1) 開始經營日期指大學或學校開始辦學的日期。

(2) 鄭州工商學院前稱萬方學院。鄭州工商學院的開始營運日期指萬方學院的開始營運日期。

(3) 2016年5月31日，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高中部尚未開始營運，已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

於2016年第二季度將我們學校的品牌統一為「宇華」完成前，我們根據2001年訂立的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營銷及營運若干學校。作為將該等學校更名為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投入使用的自有品牌「宇華」的行動，我們簽訂北京大學終止協議，終止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用「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的品牌。我們已就變更相關學校的名稱取得地方教育部門的相關批准，並正在辦理新名稱必備的證書及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取得相關證書及批文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有關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

於2008年4月22日，宇華投資管理與獨立第三方河南理工大學簽訂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根據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宇華投資管理於2009年在河南省鄭州市新的獨立校區建立了萬方學院(此後更名為鄭州工商學院)。

鄭州工商學院成立後於本身校區獨立經營，並被視作獨立於河南理工大學的業務實體。於2015年7月18日，宇華投資管理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終止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協議及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此後，鄭州工商學院不再與河南理工大學有任何從屬關係。

根據《教育部關於「十一五」期間普通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獨立學院轉設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應遵循設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載列設立普通本科學校的程序，而鄭州工商學院已遵循有關轉設程序。應相關程序要求，萬方學院董事會向河南省政府及教育部提出轉設為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即鄭州工商學院)的申請，且教育部已發放相關批文予河南省政府。鄭州工商學院正獲取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鄭州工商學院獲得該等許可目前並無法律障礙，同時我們仍可在各方面經營鄭州工商學院。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日，光宇投資按票面價值向公司創辦人購買了一股股份。本公司繼而按票面價值額外發行及配發7,999股股份給光宇投資，且按票面價值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股股份給五家公司，該等公司作為代名人代光宇投資持有股份。2016年7月7日，為終止代名人協議，上述五家公司將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各自權益按票面價值轉讓給光宇投資。該轉讓完成後，光宇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認購價為[編纂]。緊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光宇投資購回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付總代價為[編纂]。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BVI YuHua

BVI YuHua是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BVI YuHua按票面價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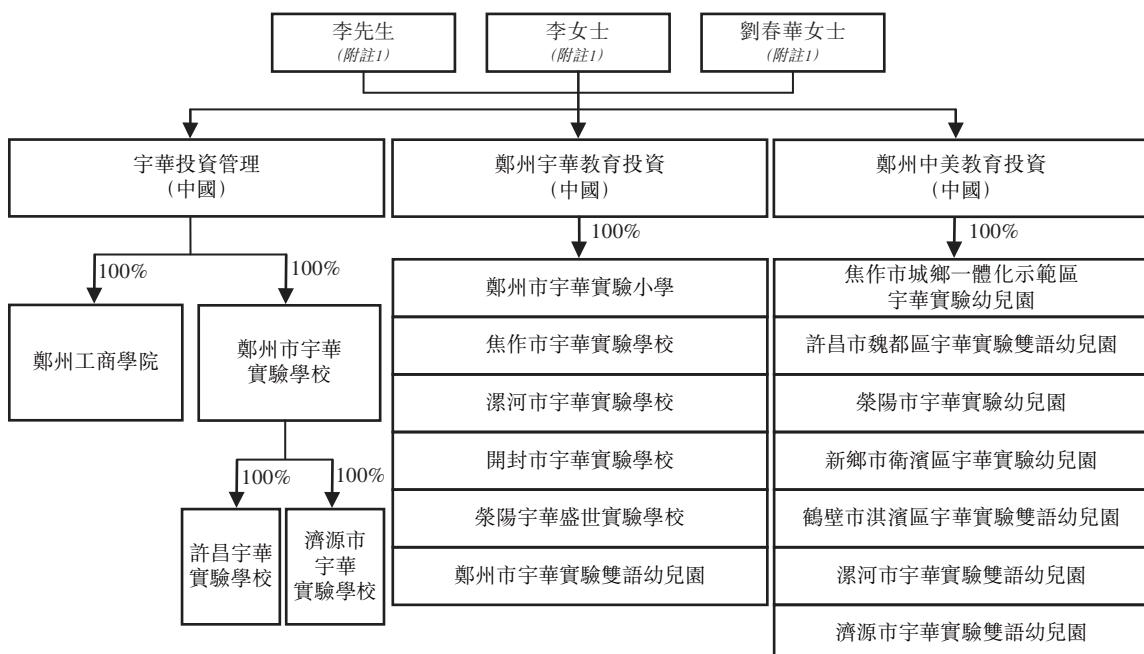
香港宇華

香港宇華是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BVI YuHua是香港宇華的唯一創辦成員且持有該1,000股股份。

2. 併表附屬實體內部重組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下列內部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接併表附屬實體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隨重組前，李先生及劉春華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李先生、李女士及劉春華女士分別持有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60%及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20%及20%的股份。

轉讓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

自我們第一所學校成立後，三家中國控股公司均受李先生、李女士(李先生的女兒)及劉春華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控制。為籌備[編纂]，劉春華女士無償將其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女士。下表載列全部三家中國控股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

公司	轉讓前的股權	轉讓後的股權	轉讓完成日期
宇華投資管理	李先生80% 劉春華女士20%	李先生80% 李女士20%	2016年6月12日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李先生36% 李女士60% 劉春華女士4%	李先生36% 李女士64%	2016年4月19日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李先生60% 李女士20% 劉春華女士20%	李先生60% 李女士40%	2016年3月31日

中國控股公司之間轉讓學校

以下是轉讓學校的主要步驟：

- (i)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無償將許昌宇華實驗學校轉讓給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3月10日完成。
- (ii)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無償將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轉讓給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3月10日完成。
- (iii) 宇華投資管理無償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轉讓給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5月4日完成。
- (iv)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無償將鄭州市宇華實驗雙語幼兒園轉讓給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該轉讓於2016年6月7日完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3年修訂)，私立學校的舉辦人應發起私立學校舉辦人的變更，並獲得相關教育主管機構的批文。經相關教育主管機構審批後，私立學校應將舉辦人變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私立學校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地方民政機構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文所載轉讓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學校轉讓及所轉讓學校的舉辦人變更已根據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妥善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上文所載轉讓後併表附屬實體的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及6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及40%的股份。

3.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6年7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家全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香港宇華全資擁有。

4. 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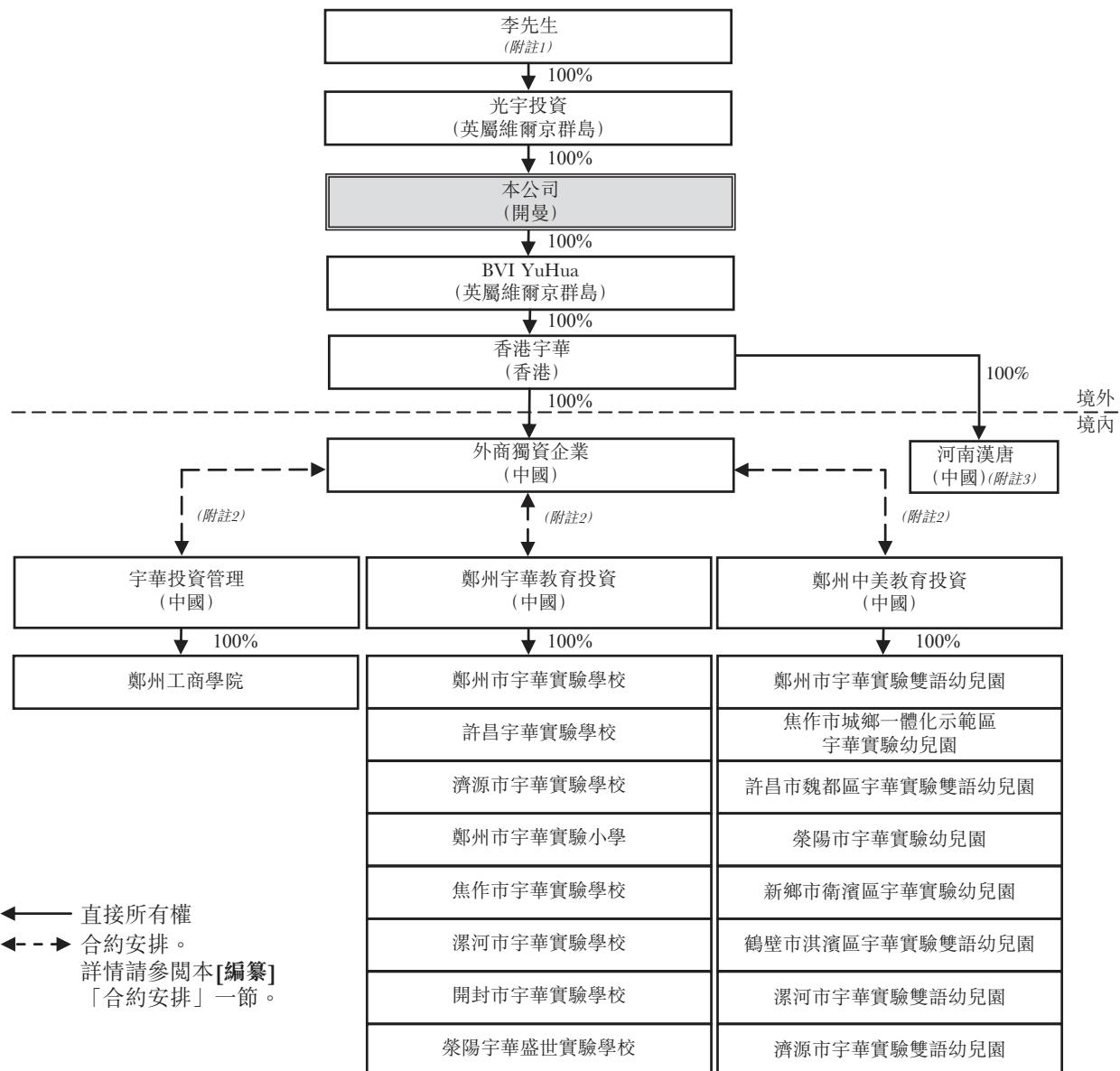
於2016年9月7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他各方簽訂了各種協議，構成了與中國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據此，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會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中國控股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的方式，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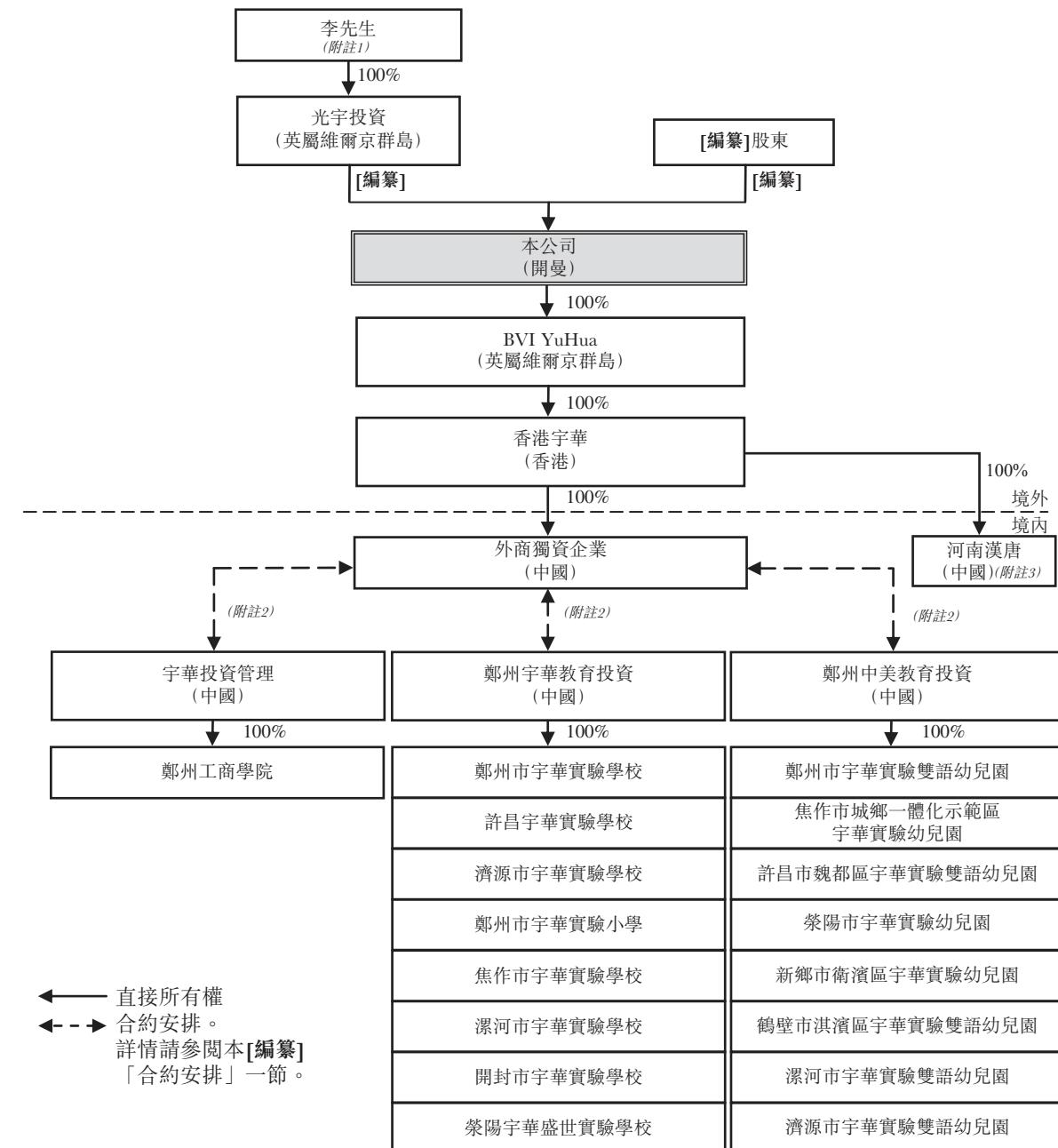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作為信託人，李先生透過信託控制光宇投資。
- (2)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及6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及40%的股份。為加強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我們與李先生、李女士及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 (3) 河南漢唐於2016年8月8日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之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

- (1) 作為信託人，李先生透過信託控制光宇投資。

(2)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宇華投資管理80%及20%的股份，鄭州宇華教育投資36%及64%的股份，鄭州中美教育投資60%及40%的股份。為加強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我們與李先生、李女士及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3) 河南漢唐於2016年8月8日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開始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李先生已於2016年6月24日按照13號文及37號文完成登記。